



郸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供配电工程、周口生物医药孵化园供配电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郸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供配电工程、周口生物医药孵化园供配电工程项目

发 包 方：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方：周口龙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郸城分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郸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供配电工程、周口生物医药孵化园供配电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周口龙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郸城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甲方将该工程委托乙方施工。在明确分工、加强协作的前提下，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郸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供配电工程、周口生物医药孵化园供配电工程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址

郸城县未来大道南段

第三条 工程量及承包范围

安装 630kVA 箱式变压器 2 座；高压组合计量 2 套，隔离开关 2 组，YJLV22-3*120 电力电缆 130 米。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形式，箱变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工程施工期限

- 1、施工期限：依本约定的合同工程预付款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尽快完成工作任务提前送电。
- 2、如遇下列情况，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 （1）因工程图纸、设计变更原因及供电部门停电计划、验收投运造成施工工期



延误。

- (2) 因施工现场协调和线路通道及政府相关部门需审批配合等问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所造成的工期延误。
- (3) 因土建工程原因致行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柒仟整（¥617000）（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零伍分（¥566055.05 元），承包人应提供税率为 9% 的专用增值锐发票，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一致。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工程竣工验收后送电前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额工程款，若甲方无故拖欠工程款，乙方有权停电。甲方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国家法律允许的交易方式。

第七条 安全工作

乙方必须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制定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精心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因没有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 署 页

发包人：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郸城县工业大道中段

邮编：477150

联系人：杨中山

电话：13592289868

开户银行：郸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
合社

账号：3762 1001 4000 0205 4

税号：12411726MB1261456J

承包人：周口龙润电力（集团）有限
公司郸城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县分公司）

地址：郸城县城关镇新华路99号

邮编：477150

联系人：王金涛

电话：159386558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郸城支行

账号：4105 0170 6708 0000 0149

税号：91411625MA45GFX311

民
苗
米